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8002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26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5002645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26456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市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－社區防暴宣講師」115年度第一梯次課程訓練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115年3月23日桃家防字第1150006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區防暴意識扎根，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敏感度，本府家防中心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，培植更多宣講種子，期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，加強向民眾宣導「暴力零容忍」之觀念。
- 三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FN4BmUTsHf3nor8>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四、旨揭課程訓練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家防中心綜合規劃組陳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11分機212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訓練計畫及訓練簡章各1份。

學務處

115/03/31 08:25



115000201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